

# 2023年铁路合同制 铁路运输合同(模板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铁路合同制篇一

甲方(委托方)：\_\_\_\_\_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范围

-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 2、 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 3、 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1、 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 2.1 承运司机与车辆：

(2) 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2 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 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 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3 装货的要求：

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 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司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 2.4 运输：

(1) 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

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1.3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4) 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 2.5卸货：

(1) 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24小时按人民币500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3) 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在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 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 2.6签收单的返还：

(1)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20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回单在次月的5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签收。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整提报相关文件的,当月不予结算,延迟至下一个帐期进行结算。(2)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 2.7信息反馈:

(1)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乙方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2)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 第三条 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

输统一发票》。

3、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 第五条 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2、该风险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双方结帐时予以统一清算，并于1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结清；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 第八条 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深圳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甲方：\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 铁路合同制篇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货物运输代理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 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进行货物运输.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前5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详细资料,包括:收货人(或发货人)名称、联系方式、详细地址,货物名称、海关编码、数量、重量、发运日期、运输期限等.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货物,甲方应将有关部门审批、检验的文件一并提供乙方.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货物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与实际货物相符,若包装没有破损,发货人对货物的

真实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货物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的一切责任及经济后果由甲方承担。单证及随车文件，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货物内容和数量, 由甲方自行负责;
3. 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货物需要变更时, 应在装车3日前通知乙方.
4.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用及相关费用.

### 三. 乙方义务

1.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 根据甲方委托的代理事项和提供的资料,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乙方只有在完成转关手续, 将有关单据和货物转交到收货人手中才算完成乙方的义务。
2. 及时向甲方报告货运代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并交付有关单据.
3. 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有关的商业信息予以保密, 对乙方需要的文件和资料要及时和准确的告之甲方。在甲方发货前提供的所有单据, 乙方应仔细核查是否正确和有遗漏情况。
4. 因自然灾害、铁路停限装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使代理事项不能顺利完成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负责将货物运到指定站, 乙方保证把货物交运到甲方的收货人指定站点。甲方货物如属于易碎易潮物品, 如因乙方代理过程中过失原因造成货物的损坏, 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 四.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费用. 双方同意根据委托的代理事项, 按人民币结算运杂费等费用。
2. 结算日期和方式. 甲方于发货前5日将上述费用交付乙方.
3. 费用结算后, 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4. 货物保险运输或保价运输费用, 由甲方自行交纳或由甲方联同运杂费一并交乙方结算.

#### 五.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实或遗漏重要情况, 或者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有关资料和货物, 给乙方造成损失,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含因甲方责任造成口岸转关时的滞留费)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全面完成甲方委托的代理事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毁损、灭失,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下列原因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 铁路停限装 国家政策调整等);
  -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3). 甲方的过失 ;

#### 六. 合同生效时间和代理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为 \*20xx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满继续执行时, 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 七.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 需经甲乙双方同意, 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2. 若双方同意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应通力协作, 妥善处理合同解除后的有关结算和清理等事宜.

## 八.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 仲裁委员会或所属法院诉讼. (仲裁、诉讼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无效).

## 九.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 两 份, 双方各执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协议中未尽事宜, 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铁路合同制篇三

乙方：\_\_\_\_\_

为确保甲方的\_\_\_\_\_产品（含促销品、推广用品等）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全国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签订本合同：

1、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3、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4、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1、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3、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6、甲方的货物在发货仓库交付给乙方验货、签收后，货物的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直至终点交付货物为止。

1、甲方在货物发运前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须；

3、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4、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 四、铁路货运事故的处理及保险

2、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_\_\_\_\_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赔付。

1、乙方凭收货方签收的《产品送货单》，按合同的铁路运输价格表向甲方申报结算运费；

3、甲方用支票形式向乙方承付费用；

4、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运价进行调整。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将不予返还保证金；

3、双方将《运输管理考核办法》作为本协议附件。

#### 七、合同期限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如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简称甲方）委托\_\_\_\_\_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外托运\_\_\_\_\_（货物），乙方同意承运。根据《经济合同法》和\_\_\_\_\_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吨位船舶一艘（船舶\_\_\_\_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_\_港运至\_\_\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 第二条 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_\_\_\_货物于\_\_\_\_天内集中于\_\_\_\_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 第三条 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_\_小时内装完货物。

## 第四条 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_\_\_\_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 第五条 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_\_\_\_方负担。

## 第六条 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_\_\_\_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_\_\_\_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0.075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 第七条 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

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_\_\_\_\_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 第八条 运输费用

按\_\_\_\_\_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全船运费为\_\_\_\_\_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_\_\_\_\_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 第九条 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交\_\_\_\_\_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_\_\_\_\_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_\_\_\_\_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乙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年\_\_\_\_月

\_\_\_\_日订立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第一条 托运人于\_\_\_\_月\_\_\_\_日起需用\_\_\_\_型飞机\_\_\_\_架次运送\_\_\_\_（货物名称），其航程如下：

\_\_\_\_月\_\_\_\_日自\_\_\_\_至\_\_\_\_，停留\_\_\_\_日；

\_\_\_\_月\_\_\_\_日自\_\_\_\_至\_\_\_\_，停留\_\_\_\_日；

.....

运输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元。

第二条 根据飞机航程及经停站，可供托运人使用的载量为\_\_\_\_公斤（内含客座）如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增加空勤人员或燃油时，载量照减。

第三条 飞机吨位如托运人未充分利用，民航可以利用空余吨位。

第四条 承运人除因气象、政府禁令等原因外，应依期飞行。

第五条 托运人签订本合同后要求取消飞机班次，应交付退机费\_\_\_\_元。如托运人退机前承运人为执行本合同已发生调机费用，应由托运人负责交付此项费用。

第六条 托运方负责所运货物的包装。运输中如因包装不善造成货物损毁，由托运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运输货物的保险费由承运方负担。货物因承运方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承运方赔偿。

第八条 在执行合同的飞行途中，托运人如要求停留，应按规定交纳留机费。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凡涉及航空运输规则规定的问题，按运输规则办理。

托运人：\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运人：\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铁路合同制篇四

铁路运输合同是调整铁路运输的法律工具，它是规范铁路运输行为，保障铁路运输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随着市场交易的更加频繁和旅客、货主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越来越懂得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文通过审理的案件对铁路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中的免责、赔偿与法律适用浅谈几个问题。

### 一、铁路货运合同纠纷中的免责

尽管合同的当事人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但无过错责任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承担责任，如按《民法通则》第107条的规

定，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不可抗力是所有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即便是像该法第123条所规定的典型的无过错责任也不例外。因此承运人对货物的毁损、灭失虽然承担无过错责任，但法律法规规定的事由时，承运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根据《合同法》及相关的铁路法律的规定，承运人免责的法定事由有：

1. 不可抗力，即无法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包括地震、风暴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工等。
2. 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货物的自然性质和合理损耗是不能避免的它与承运人的管理行为无任何关系，当然，此时承运人要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其除了要举证证明货物性质与货物灭失、损坏之间因果关系外，还要举证证明自己在运输过程中尽了管理、照料货物的义务。
3. 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

如笔者审理一起铁路运输合同交付纠纷案件，原告七台河矿务局煤炭销售公司。委托代理人牡丹江市银峰煤炭经销公司；被告人牡丹江铁路分局牡丹江站、牡丹江第二粮库；第三人黑龙江北方工具厂，牡丹江市先锋煤炭供应站。原告七台河矿务局煤炭销售公司诉称，从七台河发牡丹江第二粮库16级原煤共12车600吨，此煤是发给牡丹江市银峰煤炭经销公司，该公司没有收到货物。请求法院追回此煤款及损失费108000元。被告人牡丹江铁路分局牡丹江站辩称，原告与被告无托运输合同，更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牡丹江第二粮库未答辩。第三人黑龙江北方工具厂辩称，北方工具厂与牡丹江市先锋煤炭供应站有合同，原告12车原煤不应变更到北方工具厂，虽然收到12车原煤款交付牡丹江市先锋煤炭供应站不应按市场价格计算偿付原告。牡丹江市先锋煤炭供应站辩称，先锋煤炭供应站与牡丹江第二粮库、黑龙江北方工具厂都有运输合同关系，原告12车原煤虽然不牡丹江市先锋煤炭供应站的煤，但牡丹江市先锋煤炭供应站收到黑龙江北方工具厂煤

款87060元同意偿付原告。

本案就是起铁路运输合同的误交造托运人发煤收不到货物，而且多家都与一个单位有合同，一是托运人与牡丹江第二粮库专用线有合同，而牡丹江第二粮库又与多家有专用线有合同，原告应以自己名发货，而以七台河矿务局煤炭销售公司收不到货和款；二是铁路只是从手续确认收货人，不该变更的变了；三是第三人不该收的煤收了，不该收的款收了。因托运人、收货人的责任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承运人可以免责。对于因托运人收货人过错而免责，在合同法及相关有铁路法律法规中均有规定，应该说当事人为自己的过错行为承担责任，是符合民法通则的精神的，但合同当事人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而强调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又回到过错责任的嫌疑，容易让承运人产生侥幸心理，一旦发生了损害，承运人会千方百计地寻找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以达到避责的目的。从依法治企上讲，预防比不救济更符合法律的本质，所以我们要应该通过法律的实施来提高承运人、托运人及收货人相应的责任观念，而不是等损害发生后再去追究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因此，对于托运人、收货人过错必须附以严格条件其目的是预防损害风险的发生。在审判实践中我们不难发现，铁路货物运输误交付纠纷的发生，往往是铁路运输企业的工作人员没有仔细核对收货人的身份，对待工作不严肃，粗心大意，在这种情况下，铁路运输企业无疑要承担责任的，通过法院对铁路运输合同的审理，既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促使铁路运输企业加强工作管理，提高工作能力。实践中还有另外一种误交付值得我们注意，也就是承运人利用企业管理体制不规范利用合同造成误交付，或承运人与其他法人单位签订代理交付协议，因代理法人的过错而发生的误交付。这种情况显然不是承运人免责的事由，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是应当承担责任的。但如果承运人对代理法人的选任并不存在过错，在货运合同中收取的也是正常的运费，那么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其中通常包含两个诉讼，一个是赔偿诉讼，一

个是追偿诉讼，在实践中，承运人作为被告时，往往会请求将有过错的代理人追加为诉讼当事人，应该说这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在法庭上，通过三方当事人的审理，往往起到了简化诉讼，解决纠纷效果。

## 二、铁路货运合同损失法定赔偿

当事人没约定赔偿额，货物在运输中发生毁损、灭失，就必须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来确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而承运人的责任限制主要就是体现在法定赔偿中。如本院审理货物灭失案件中，原告在发货单写的是劳动保护品名，但所发货物是每件价值万元的皮夹克。《铁路法》规定了限制额赔偿和按照实际赔偿的原则，即承运人法定赔偿额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赔偿限额。其次，审判中，对货物损失额的计算是按照起运地或托运地的市场价格计算，其法律依据一是《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18条及铁道部、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的《货物运输事故赔偿价格计算规定》；二是最高人民法院（1994）25号《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货物、包裹、行李的赔偿价格按照托运时的实际价值计算”。

笔者认为，铁路法规定限额赔偿原则其合理性是国际公识的。主要依据是民法上的公平原则，目的是合理分担运输风险。但对于货物损失额的计算按照托运时的实际价值计算，就有损害托运人利益的可能，因为《合同法》第113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根据该条款的要求，承运人承担的实际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那么，货物实际损失的计算就不应以起运地的市场价格计算了，而应以到达地或者应以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合同法》第312条对这个问题也作了原则性的规定，既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仍不能确定赔偿

额的，按照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行业垄断的局面已经被打破，诸多的行业保\*\*\*规并不符合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规则，铁路运输行业作为经济主体，其参与激烈的运输市场必须遵循有关的竞争规则。在当前，提高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就是铁路运输企业提高运输质量的唯一的途径，提高服务质量就是要按照约定或法定的方式认真履行运输合同，而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就是要保证违反合同后给予对方当事人合理的赔偿，让对方当事人充分相信铁路货物运输是安全可靠的，从而提高铁路企业的信誉，赢得更大的运输市场。

### 三、铁路合同纠纷适用法律适用

## 铁路合同制篇五

乙方：

为确保甲方的家电产品（含促销品、推广用品等）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全国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 1、甲方负责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包括：产品品种、数量、体积、重量、提货时间、到货时间要求以及收货人地址、电话等相关资料。
- 2、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 3、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 4、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

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指令要求到指定的发货仓库提货，并及时的送货到指定的收货地址、及收货单位。
- 2、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 3、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 4、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铁路出现停装、限装等情况，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铁路部门的证明材料。
- 5、甲方的货物在发货仓库交付给乙方验货、签收后，货物的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直至终点交付货物为止。
- 6、乙方须书面委托一至二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 三、具体操作方式

- 1、甲方在货物发运前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须。
- 2、乙方收到指令后根据指令要求安排车辆到甲方指定的仓库提货、中转，并安排和办理车皮发货等一切相关手续。
- 3、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 4、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 四、铁路货运事故的处理及保险

- 1、甲方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保险索赔具体事宜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一切货损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甲方出厂价进行赔偿。
- 2、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在运费结算时乙方必须对运输途中造成的短少、货损等一切在途损失按照甲方出厂价进行赔偿。
- 4、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一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赔付。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乙方凭收货方签收的《产品送货单》，按协议的铁路运输价格表（见附表）向甲方申报结算运费。
- 2、乙方按甲方核实后的费用开具正式发票送交甲方，甲方根据发票及验货记录原件及时支付向乙方支付运费。
- 3、甲方用支票形式向乙方承付费用。
- 4、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运价进行调整。

#### 六、违约保证金的收取及违约责任

- 1、在合同签订后的一周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100万元违约保证金。
-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将不予返还违约保证金。
- 3、双方将《运输管理考核办法》作为本协议附件。

七、合同期限1、本合同自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8月31日。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如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家用电器乙方：×××物流有限公司

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地址：广东顺德北窖地址：

铁路运输安全问题

铁路运输企业财务管理

铁路运输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探析论文

铁路运输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措施论文

大准铁路运输组织业务优化方案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细则

## 铁路合同制篇六

乙方：

为确保甲方的家电产品（含促销品、推广用品等）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全国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

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负责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包括：产品品种、数量、体积、重量、提货时间、到货时间要求以及收货人地址、电话等相关资料。

2、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3、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4、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指令要求到指定的发货仓库提货，并及时的送货到指定的收货地址、及收货单位。

2、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3、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4、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铁路出现停装、限装等情况，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铁路部门的证明材料。

5、甲方的货物在发货仓库交付给乙方验货、签收后，货物的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直至终点交付货物为止。

6、乙方须书面委托一至二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1、甲方在货物发运前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须。

2、乙方收到指令后根据指令要求安排车辆到甲方指定的仓库提货、中转，并安排和办理车皮发货等一切相关手续。

3、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4、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1、甲方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保险索赔具体事宜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一切货损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甲方出厂价进行赔偿。

2、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运费结算时乙方必须对运输途中造成的短少、货损等一切在途损失按照甲方出厂价进行赔偿。

4、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一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赔付。

1、乙方凭收货方签收的《产品送货单》，按协议的铁路运输价格表（见附表）向甲方申报结算运费。

2、乙方按甲方核实后的费用开具正式发票送交甲方，甲方根据发票及验货记录原件及时支付向乙方支付运费。

3、甲方用支票形式向乙方承付费用。

4、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运价进行调整。

1、在合同签订后的一周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100万元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将

不予返还违约金。

3、双方将《运输管理考核办法》作为本协议附件。

1、本合同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如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地址：地址：

## 铁路合同制篇七

为确保甲方的\_\_\_\_\_产品（含促销品、推广用品等）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全国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签订本合同：

2、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3、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4、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2、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

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3、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6、乙方须书面委托一至二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1、甲方在货物发运前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须；

3、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4、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2、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_\_\_\_\_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赔付。

1、乙方凭收货方签收的《产品送货单》，按合同的铁路运输价格表向甲方申报结算运费；

3、甲方用支票形式向乙方承付费用；

4、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运价进行调整。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将不予返还保证金；

3、双方将《运输管理考核办法》作为本协议附件。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如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铁路合同制篇八

乙方：----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承运乙方末煤一事订立该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履行合同时限：20--年-月-日—20--年-月-日。

二、货物名称：末煤。

三、货物数量1万吨，（具体运输数量，按每月计划确定）。

四、货物起止点：起运点：-----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到达地点：-----有限公司指定煤场。

五、运价：暂定290元/吨。（根据运输市场价格波动，随时调整运价，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六、运输费用：从货物装车到达目的地途中的运输费用，包括过路过桥费及各类收费，由甲方承担；货物起运及到达目的地的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运输费用结算按照实收计量为准，凭乙方开具的过磅单，每1000吨结算一次，随到随结，不得拖延，履行完运输合同后全部结清如逾期结算，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运输费的1%承担违约金，运输发票甲方月底根据运输数量给乙方提供。

##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需对所承运的货物加盖篷布，妥善保管，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抛洒。
- 2、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保质保量安全运达目的地，按时向收货人告知到达通知，保证货物非人为变质，如有以上问题，现场扣留运输该批煤炭的车辆，搜集证据，作为处罚依据，甲方核实清楚确属人为因素的将其实按照煤价的5倍予以赔偿。若事后发现质量问题与甲方无关属于路耗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甲方负责处理，由此造成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时结算，如因乙方资金原因未能及时结算，导致甲方无法组织车辆按时运输，甲方不承担责任。
- 5、货物到达过磅时，甲方司机应将运输票据(矿方过磅单、计量票、入境票)如数交予乙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对到达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加盖验收章并出具验收过磅单。
- 2、货物到达后，甲方车辆必须服从乙方煤库人员指挥，不得插队、无理取闹等，否则，乙方对甲方车辆进行相应处罚；同时乙方人员必须及时接受甲方货物，不得刁难、克扣及索要钱财，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十、其他事项：

双方在运行中发生的具体和未尽事宜，应及时了解、沟通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 铁路合同制篇九

乙方： \_\_\_\_\_

为确保甲方的\_\_\_\_\_产品（含促销品、推广用品等）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全国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签订本合同：

1、甲方负责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包括：产品品种、数量、体积、重量、提货时间、到货时间要求以及收货人地址、电话等相关资料。

2、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3、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4、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指令要求到指定的发货仓库提货，并及时的送货到指定的收货地址、及收货单位。

2、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

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3、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4、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铁路出现停装、限装等情况，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铁路部门的证明材料。

5、甲方的货物在发货仓库交付给乙方验货、签收后，货物的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直至终点交付货物为止。

6、乙方须书面委托一至二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1、甲方在货物发运前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须。

2、乙方收到指令后根据指令要求安排车辆到甲方指定的仓库提货、中转，并安排和办理车皮发货等一切相关手续。

3、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4、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1、甲方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保险索赔具体事宜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一切货损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甲方出厂价进行赔偿。

2、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运费结算时乙方必须对运输途中造成的短少、货损等一切在途损失按照甲方出厂价进行赔偿。

4、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_\_\_\_\_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赔付。

1、乙方凭收货方签收的《产品送货单》，按合同的铁路运输价格表向甲方申报结算运费。

2、乙方按甲方核实后的费用开具正式发票送交甲方，甲方根据发票及验货记录原件及时支付向乙方支付运费。

3、甲方用支票形式向乙方承付费用。

4、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运价进行调整。

1、在合同签订后的\_\_\_\_\_天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_\_\_\_\_元保证金。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将不予返还保证金。

3、双方将《运输管理考核办法》作为本协议附件。

1、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如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铁路合同制篇十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方将本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范围：

(四)工程规模(主要工作量)：

## 第二条 工期

开工： 年 月 日，竣工： 年 月 日，总工期 天。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一)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二)工程承包价范围内由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二)乙方所承包的工程，一次验收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验收一次合格率达到100%。

(三) 凡属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负责与有关单位按营业线施工的有关规定签订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和《施工配合协议》。

(二) 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三) 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花草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四)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主管工程师检查确认。

(五) 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六) 乙方应负责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的，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安全管理

(一) 甲方应审查乙方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营业线路施工许可证》；营业线项目在乙方未取得《营业线路施工许可证》时不准开工作业。

(二) 如施工涉及到既有设施，在施工前，乙方必须与所属设备管理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报甲方有关单位备查。施工中，乙方和设备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施工安全协议》

各项规定，设备管理单位要定期派人到工地检查。

(三)施工前，乙方必须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防护保障措施方案报 审查，凡属营业线项目， 必须会同甲方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并据此向调度指挥部门申办封锁要点手续。

(四)该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乙方分包的，必须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并且分包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等所有责任仍须由乙方负责。

(五)应组织设计部门对乙方、设备管理单位就施工项目内容、技术标准、安全防护工作进行现场勘察及技术交底，督促乙方制订严密的施工组织措施及安全措施，并充分听取设备管理单位意见，严禁无方案施工。

(六)甲方在施工现场委派监理工程师实施安全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工程安全防护及质量、进度和隐蔽工程签证。公安部门参与施工过程中的综治监控和验收，重点检查路材路料和治安防范情况。

(七)乙方施工进场前，设备管理单位可派驻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员，乙方要服从安全监督员的监管。

(八)工程交验必须符合国家和铁道部现行的基建工程管理办法和标准以及电气安全规定;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在未验收及正式交付期间，乙方负责看守和维护，并承担由此引发的费用。

## 第七条 工程检查及质量检签证

(一)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专职质检人员，管理和监督施工过程的工程质量。

(二)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主管工程师的检查、抽查、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

(三)对隐蔽工程或工程重要部分的工序，乙方应通知甲方主管工程师进行检查签证，并建立影像资料库。

## 第八条 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因施工引起取土、弃渣、弃土、排污等，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如有变更，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后，才能进行施工。乙方施工造成的后果、处理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在施工中采取适当防护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安全文明生产，承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施工方法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引起环境破坏所发生的费用。

(三)乙方在施工中，遇有通信电缆、动力设备、高压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环境等需特殊防护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2.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逾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包价的0.1%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赶工

费用。

2. 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责任(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而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如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或分包，乙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承担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争议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铁路运输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一)如果乙方拖欠所雇用的民工工资，经劳动监察部门查明，甲方有权根据监察部门的要求，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二)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双方商定《铁路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作为附件。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